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度股東常會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6-7 頁。

二、一〇五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報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8 頁。

三、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

說 明：一、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

二、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分派員工酬勞 6.46%計新台幣 14,000 千元及董監酬勞 1.52%計新台幣 2,500 千元，與帳上估列之金額無差異，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承認事項

第一案：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體、合併財務報表，經 106 年 2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上述資料經送請審計委員審查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檢附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附件三及附件四，第 6-7 頁、第 9-18 頁及第 19-30 頁。

決 議：

第二案：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稅後純益為 NT\$164,011,842 元，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NT\$16,401,184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 NT\$35,134,720 元，擬分配股東現金紅利 NT\$127,320,270 元，(每股配發 7 元)，股票紅利 NT\$18,188,610 元，(每股配發 1 元)，經 106 年 2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股東會承認，請參閱下表之盈餘分配表：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35,134,720	
加：一〇五年度稅後淨利	164,011,842	
減：提撥法定盈餘公積(10%)	(16,401,184)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82,745,378	
減：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127,320,270)	每股 7.00 元
股東紅利-股票	(18,188,610)	每股 1.00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37,236,498	
註：本年度優先分配一〇五年度之盈餘。		

董事長：莊永順

經理人：莊永順

會計主管：楊祥芝

二、本次現金紅利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經股東會通過後，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辦理其他增資發行新股、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買回庫藏股或轉讓庫藏股等其他原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需要修正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四、本案如因主管機關或法令規定必須變更，亦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五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考量公司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自一〇五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利新台幣 18,188,610 元整，轉增資發行新股 1,818,861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

二、新股發行條件

- (一) 本次盈餘轉增資係按目前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每仟股無償配發 100 股，分配不滿壹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按面額折發現金至元為止；股東亦可自除權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成整股，放棄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 (二)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 (三) 本案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
- (四) 嗣後如因本公司辦理其他增資發行新股、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買回庫藏股或轉讓庫藏股等其他原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需要修正時，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 (五) 本案如因主管機關或法令規定必須變更，擬提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

第二案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營運需要，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31-32 頁

決議：

第三案：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 明：一、為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部份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
手冊附件六，第 33-36 頁

決 議：